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2-03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邱志千先生和李建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邱志千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委派李良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邱志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与李建先生共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邱志千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

李良先生简历

李良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迪柯尼、正大股份、张小泉、舒华体育、东方环宇、飞科电器、西凤酒、拉夏贝尔等 IPO 项目，新五丰、伊利股份、东方环宇、昇兴股份、珠江啤酒、东方热电、申达股份、海宁皮城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大集团中国区农牧板块、雏鹰农牧、首农食品集团、乐凯胶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海特高新、航宇科技、三元股份的股权激励等资本运作项目等。